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检查单》

## 行政检查标准

### 检查合格标准 7:

1.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无违反以下规范：

(1) 确保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质量，遵循牢固稳定、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维护的原则（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2) 确保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安装施工及维修所涉及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列入国家公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名录，并通过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性能安全检验审核（调取安装施工及维修所涉及产品的相关资料现场查验）；

(3) 应当按照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向用户完整提供可供其选择申请接收的卫星节目名单，所代理、授权用户收视的卫星节目来源和内容应当合法，确保用户收视节目质量，维护卫星节目方和收视方的合法权益（现场询问，核查卫星节目运营机构、收视方）；

(4) 施工完毕后，应当先报请用户审批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实施检验并加贴合格标志，方可为用户开通使用

（现场查验）；

（5）开通维修服务电话，制定服务标准和流程，及时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和便捷的服务（现场查验）；

（6）建立用户业务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妥善保存用户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资料，确保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主动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安装服务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标准 1 所列情形的，该检查项结果为“发现”。对于检查结果为“发现”的，责令限期整改。